

# 2023年承揽合同异议期限之认定(优秀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承揽合同异议期限之认定篇一

x人民法院：

你院受理的马某某诉孙某某、江某某合同纠纷一案，第二被告江某某现基于以下理由特依法向贵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理由如下：

一、《协议书》并没有约定此纠纷由xx人民法院管辖，而只是约定了由“法院裁决”，实际上并不存在“x法院”。

二、贵院所在地a并非是本案的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及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此条规定的只允许在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约定管辖，并不允许约定超出以上范围的法院管辖，因此《协议书》管辖约定的条款应是违反《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无效条款。

综上所述，申请人基于以上事实与理由，向贵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望贵院依法采纳。

申请人：

20xx年x月xx日

## 承揽合同异议期限之认定篇二

申请人对贵院受理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经七路支行申请强制执行一案不服，现依法提出管辖权异议。

申请事项：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将本案移送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20xx年11月6日收到贵院关于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经七路支行申请强制执行一案的执行通知书，执行申请人提起执行的依据是经公证的债权文书。本案中被执行人住所地和所涉及房屋所在地均在郑州市金水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的规定，本案应当由金水区人民法院管辖。故此，申请人请求贵院依法将本案移送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望予以批准。

此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xx年x月x日

## 承揽合同异议期限之认定篇三

法定代表人：刘

职务：董事长

地址：新乡市小冀镇中央大道69号。

申请人：河南奥威斯科技有限公司驻新办事处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正阳花园f1楼1单元1号。

被申请人：田卫杰，男，汉族□19xx年11月9日出生，现住长垣县孟岗乡田石头庄村。

申请人因被申请人田卫杰诉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案(□20xx□红民初字第627号)，依法向贵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事项：

请求贵院依法将本案移送至新乡县人民法院审理。

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诉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具体本案，河南省奥威斯科技有限公司驻新办事处依据法律规定不具有独立的诉讼权利能力，更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应列为第二被告。申请人才是本案适格被告，其住所地在新乡市小冀镇中央大道69号。根据法律规定本案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地新乡县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综上所述，恳请贵院依法裁定将此案移送至新乡县人民法院审理。

此致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刘

二0xx年xx月xx日

## 承揽合同异议期限之认定篇四

申请人：爱倍信（杭州□xxxx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xxx路xxx号，法定代表人□xxx□职务为董事长。

申请人因奉化市xx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诉申请人一案，依法向贵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请求事项：依法裁定将本案移送有管辖权的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事实和理由：

奉化市xx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以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向贵院起诉，贵院于2012年4月27日向申请人送达了起诉状副本，现就管辖问题，提出异议，申请人认为本案应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管辖。理由如下：

中，定作人有权对承揽人的工作进行检验、监督，定作人同时负协助义务。三是合同标的物的特定性。承揽人交付给定作人的工作成果，必须是合同指定的、满足定作人特殊需要的物或者工作成果，而买卖合同却不一定关心标的物的特定性。本案中，从合同名称上看，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名为《供

货合同》，而不是加工承揽合同；从合同内容上看，双方在合同中对双方的买卖合同关系是有明确规定的：“甲乙双方,,,，以建立长期稳定供货协作关系。”明确为供货关系；在双方长期的买卖合同关系中，一直是由申请人提交订单，明确约定购买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时间等，购买的实际上是通用产品，而非特定的产品；申请人在整个买卖关系中，交易的目的在于转移标的物（锁舌）的所有权，而不是劳务或者加工成果；申请人请求交付的是符合质量要求的标的物（锁舌），对奉化市xx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过程无检查、监督的权利，其生产过程也与申请人无关，申请人只要求其交付合格的产品（锁舌）。所以双方的交易行为性质买卖合同关系，而非奉化市xx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所主张的加工承揽合同关系。

xx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又凭一些图纸来意图改变双方的买卖合同关系是于法无据的，也是违背双方约定及交易事实的。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条规定：“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本案中，在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第2条里明确约定：“乙方送货至甲方工厂或者甲方指定地点”，本案合同的履行地为申请人所在地。

综上所述，该涉案合同关系买卖合同关系而并非加工承揽合同关系，按照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奉化市人民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申请人按照《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特请求贵院将本案依法移送管辖，交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请予准许。

此致

奉化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爱倍信（杭州□xxxx有限公司代理人：浙江剑正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文明

2012年 5 月 9 日

## 承揽合同异议期限之认定篇五

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范本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被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上诉人因\*\*纠纷提出的管辖异议，不服\*\*人民法院(20\*\*)\*民三初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2、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应移送\*\*\*\*\*有限公司住所地（同时也是劳动合同履行地）即\*\*\*\*区人民法院管辖。2009年\*月\*日，新浦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2009）@民一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并于2009年\*月\*\*日送达上诉人。上诉人认为\*\*\*\*区人民法院的裁定没有法律依据，是错误的裁定。本案依法应移

送\*\*\*\*区人民法院管辖。理由如下：

### 一、原审裁定没有法律依据，应当予以撤销

原审裁定认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后，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一般应由该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经连云港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并作出裁决书，所以应由@@@区法院进行审理。

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区法院的理由没有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并且原审法院也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法律规定，只是一个模糊的说法。所以该裁定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裁定，应当予以撤销。

### 二、\*\*\*\*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是劳动合同履行纠纷案件，也应当由上诉人住所地或劳动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所以本案应该由上诉人住所地，即连云港市\*\*\*\*区人民法院管辖，而\*\*\*\*区也同时是劳动合同履行地。而@@@区法院是被上诉人住所地，根据法律规定不应享有管辖权。

### 三、本案应当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请。

综上，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作出的裁定书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所以必然也是错误的裁定书。故上诉人依法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裁如所请。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有限公司